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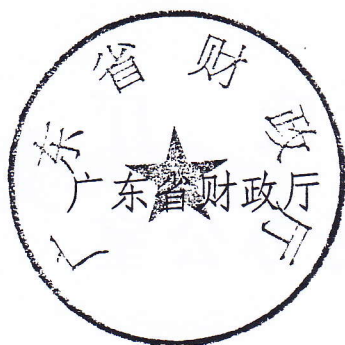
粤财农〔2014〕43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侨办（外事侨务局），顺德区财税局、民政宗教和外事侨务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侨办（外事侨务局），省农垦总局：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1号），省财政厅、省侨办制定了《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

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侨办。



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贫困归侨，是指户籍在广东省（包括华侨农场、农垦系统和散居城市、农村以及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农场、林场）的贫困归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归难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省级老归侨生活困难补助费及新增安排资金，预算安排用于贫困归侨补助的省级财力性补助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包括设立审批、资金分配、资金核算、使用监管、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事项。

第五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依法依规，明确责任，界定政策，明确绩效，公平分配，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补助范围、对象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由省侨办根据各地以及省农垦总局归侨人数、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特困归侨情况和当地上年度人均财力状况等 3 个因素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报省政府领导批准下达。

第七条 补助资金使用对象主要包括：

（一）对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特困归侨，经户籍所在地县级侨务部门、省农垦总局核实后，可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1200 元的标准给予特困归侨生活补助金，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就读教育部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困难归侨子女，经困难归侨本人申请并报户籍所在地县级侨务部门、省农垦总局批准，可给予每人不低于 1000 元的困难归侨子女助学金，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1. 归侨家庭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
2. 归侨家庭属于当地低收入家庭的。
3. 因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家庭成员患危重病或其它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三）因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家庭成员患危重病或其它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归侨家庭，经困难归侨本人申请并报户籍所在地县级侨务部门、省农垦总局批准，可给予每户不低

于 500 元的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三章 资金拨付及使用

第八条 补助资金实行提前预拨、年中下达、年度结算制度。

（一）每年 11 月底前，省财政部门提前通知省直单独预算单位、地级以上市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区）（以下简称财政省直管县）以及省农垦总局财政部门，并按不低于 90% 的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提前预拨省直单独预算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

（二）年度执行过程中，省财政部门根据省领导批示，下达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省直单独预算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

（三）预算年度终了后，省财政部门根据当年省与市县财政以及省农垦总局年终结算办法和事项，清算补助资金。

第九条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将省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全部纳入市本级年度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报请同级人大审议，并按省规定的时限提前下达县（市、区）；对年度执行中省下达的补助资金，要求在规定时限和开支用途范围内支出，并列入年度决算报同级人大审批。

第十条 县（市、区，含财政省直管县）级财政部门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全部纳入本级年度预算，报请同级人大审议；对上级财政在年度执行中下达的补助资金，应在收到指标后 30 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和开支用途范围内支出，并列

入年度决算报同级人大审批。严格按照规定编列决算，真实反映预算执行和支出，不得人为调整支出科目。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侨务部门以及省农垦总局必须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补助资金必须通过银信部门发放到贫困归侨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县（市、区）侨务部门以及省农垦总局会同乡镇政府负责将补助资金分配情况在各行政村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补助资金使用定期备案制度。地级以上市和财政省直管县财政、侨务部门以及省农垦总局每个季度汇总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分别报送省财政、侨务部门备案。县（市、区）财政、侨务部门每半年汇总上级财政下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分别报送地级以上市财政、侨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省财政部门应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对省侨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负责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

（二）审核和拨付补助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省直单独预算单位、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以及省农垦总局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承担市级和市辖区的支出责任。按照省以下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由市负担的事权，市应足额安排资金，不得将支出缺口留给县（市、区）。履行对市辖区基本财力保障的主体责任，保障市辖区基本财力保障支出。

（二）承担对县（市，含财政省直管县）的帮扶责任。按照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由市、县共同负担的事权，市应足额安排县（市）转移支付资金，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提高辖区内县（市、区）之间的财力均衡度。

（三）执行补助资金分配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省定分配方案确定的对县（市、区）补助标准及金额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省定分配方案。

（四）限时拨付补助资金。市在收到省下达指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拨付指定县（市、区）。

第十五条 县（市、区，含财政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应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承担县级支出责任。按照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全面履行辖区内各项事权，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不得将支出缺口留给乡镇（街道）、村（社区）。

（二）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支出政策。统筹使用补助资金和本级财力，优先保障补助资金目标和支出标准落实到位。

第十六条 省级侨务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负责补助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提出补助资金申请，会同省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

（二）根据因素法和公式计算方式，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送省财政厅审核，并履行补助资金方案公示、信息公开等手续。

(三) 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及时了解补助资金使用等情况, 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市县侨务主管部门、省农垦总局等用款单位应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 确认归侨和归侨子女身份, 核定并逐级上报辖区内归侨人数和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特困归侨人数, 对本级申报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组织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填写《广东省困难归侨补助资金申请表》(表格附后), 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 会同同级民政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支出政策。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上级侨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使用补助资金, 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三) 落实贫困归侨财政补助和项目支出。严格执行预算, 真实、客观反映补助资金和项目支出的实施情况。

(四) 承担贫困归侨财政补助资金使用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履行资金使用的监管责任, 按规定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及上级侨务主管部门报送政策落实、资金使用、支出绩效等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公开透明。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市、县财政和侨务部门以及省农垦总局在职

责范围内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上级财政和侨务部门负责对下级财政和侨务部门实施不定期巡查监督和每年重点抽查；下级财政和侨务部门以及省农垦总局负责定期开展自查，并向上级财政和侨务部门报告自查情况。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资金分配。包括：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及时性和公开性，国家和省出台的政策和资金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二）资金使用。包括：补助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及合规性等。

（三）资金拨付。包括：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拨付资金的情况等。

（四）资金核算。包括：科目编列的真实性、相关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五）资金使用绩效。包括：贫困归侨补助的保障程度，相关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等。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省财政、侨务部门每年有重点地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截留挪用、闲置浪费、骗取套取、贪污侵占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和侨务部门每年对市县以及省农垦总局上一年度使用补助资金的总体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和侨务部门对各市县以及省农垦总局使用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予以通报，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补助资金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和侨务部门应将补助资金管理的信息分别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信息的内容包括：

- (一) 资金管理办法；
- (二) 资金分配依据、分配范围、分配因素、分配规则、计算公式、分配结果等；
- (三) 用款单位信息、资金使用项目及金额等；
- (四) 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八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和侨务部门根据市县以及省农垦总局使用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按照优劣情况排序，设置相应的绩效评价系数，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在其他分配因

素同等的情况下，资金分配向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市县倾斜。

第二十五条 财政、侨务部门和用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补助资金的，由财政、侨务、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或处分，并扣减下一年度相应的补助资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侨务部门以及省农垦总局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研究制定本地区的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侨办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侨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困难归侨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广东省困难归侨补助资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原居住 国		归国时 间			
家庭地 址				联系电 话	
申请助 学金 子女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 号码	
	就读院 校			专业和 年级	
家庭成 员 情况 (含本 人)	姓名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年 收 入

申请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归侨生活补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归侨子女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
提交材料（提交的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归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查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学生证复印件（查验原件）或学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学生归侨子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查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诊断结果复印件（查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气象、三防部门出具的自然灾害证明材料复印件（查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县级及以上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交通意外鉴定证明材料复印件（查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审批部门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引致家庭临时困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查验原件）
县级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申请特困归侨生活补助金的，需提供 1、2、3 项材料；提供 1、2、3 项材料；申请困难归侨子女助学金的，需提供 1、2、4、5 项材料以及 3、6、7、8、9 项材料之一；申请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需提供 1、2 项材料以及 6、7、8、9 项材料之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15日印发
